

# 新北市三重區三和國民中學

## 114學年度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實施計畫

依據114年11月5日新北教中字第1142234089號函辦理

-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成績評量準則」。
- 二、目的：依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審核本校特殊展能市長獎獲獎學生資格。
- 三、審查委員會成員：  
由學生學習評量輔導小組審查，教務處註冊組為業務單位，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另置委員十二人，共計十三人：
  - (一)行政代表：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體育組長、特教組長。
  - (二)教師代表：各年級級導師代表(3人)、專任教師代表、教師會代表。
  - (三)家長代表：家長會代表。
- 四、特殊展能市長獎名額：
  - (一)在學期間於語文、科學、才藝、技能、體育、社團活動、敬師孝親、服務學習、助人義行、其他有具體事蹟表現傑出並足以為學校學生之楷模者。
  - (二)本類名額依畢業總班級數之三分之一計算，採無條件進位。  
本校114學年度名額總計9名。
  - (三)如申請實驗教育之學生經評選為該類第一名，則得增額錄取1名特殊展能市長獎名額給予在校就讀學生。
- 五、審核程序及時間：
  - (一)第一階段：導師審查送件
    - 1.畢業生、畢業生家長請上網下載表格提出申請【如附件】。
    - 2.班級導師審查相關證明後，除體育班、音樂班外，每班提報1至2人為候選人。
    - 3.本階段於115年3月30日(一)至115年4月24日(五)送至註冊組進行資格審查。
  - (二)第二階段：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評選
    - 1.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預計於115年4月30日(四)召開評選會議。
    - 2.各類別獲獎名額以不超過學年度總名額的二分之一為原則，惟實際各類別獲獎名額得視報名人數及實際表現於審查委員會討論決定之。

六、有效獎狀、獎盃、獎牌等之認定：

- (一)代表本校對外參加比賽之獎狀（或獎盃、獎牌等）。
- (二)全國性、全市性政府機關舉辦之各項競賽所獲之獎狀(或獎盃、獎牌等)。
- (三)校內班際或個人相關比賽之獎狀。

七、審查標準：

(一)基本條件：

- 1.日常生活表現，經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在學期間未有警告(含以上)之紀錄。採計時間至115年3月27日(五)止。
- 2.為突顯設置特殊展能市長獎的用意，並與學習卓越市長獎作區隔，「學期成績優良獎」等學習成績獎項不予計分。
- 3.特殊展能市長獎受獎學生不宜過度集中於單一類別。

(二)加分條件：

計分 性質	名次	第1名 (特優、金牌、冠軍)	第2名 (優選、優等、銀牌、亞軍)	第3名 (甲等、銅牌、季軍)	第4至第6名 (殿軍、乙等、佳作、入選)
國際競賽		15	14	13	12
全國性(各項競賽)		12	11	10	9
全市性		9	8	7	6
全區性(例如:三重區)		6	5	4	3
全校性		2	1.5	1	0.5

- 1.全國性、全市性比賽若只得團體獎狀而無個人獎狀者，務必請指導老師出具參賽證(團體獎狀影本蓋關防，評分標準同上)，5人以下(含5人)，以表1所列方式計算，超過5人之團體，以所獲分數60%計算。
- 2.校內團體比賽計分方式：3至5人團體以所獲分數80%計算，6至10人團體以所獲分數60%，超過10人以所獲分數30%計算。
- 3.同一系列或同作品比賽(例如：市賽得第二名代表參加全國比賽，在全國比賽得第三名，分數採計為10分)採最高分獎項計分，不予累加。
- 4.畢業生若轉學至本校就讀，曾在他校所獲獎狀，其內容、性質經檢核確定，評分標準同上。
- 5.候選人排序遞補決議：經評選會議決議「特殊展能市長獎」得主，倘於

班級得獎名單產生後，亦同時獲選為「學習卓越市長獎」得獎學生時，則以「學習卓越市長獎」為優先，不得重複領獎，其缺額則由備取名單中擇最高分者向前遞補。

6. 總積分相同時，比序順序為

(1) 獲獎層級最高(國際、市、區)次數

(2) 獲獎層級總次數。

7. 若候選人有其他政府主管機關立案核可之法人組織(財團法人、社團法人)舉辦之各項競賽所獲之獎狀(或獎盃、獎牌等)，可提供審查委員會參考。

8. 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有認定疑義，由學生學習評量輔導小組決議之。

八、評選時程表：

項目	時間	相關單位
1. 辦法公布	114/12/01(一)公告於校網	註冊組
2. 學生送請導師初審	115/3/30(一)～4/22(三)	學生、家長、導師
3. 班級彙整將申請表及佐證資料送至教務處	115/3/30(一)～115/4/24(五) 下午16:00止	學生、導師、註冊組
4. 教務處審核資料	115/4/27(一)～4/29(三)	註冊組
5. 評選會議	115/4/30(四)	評選委員會成員、註冊組

九、評選應繳驗資料：

(一) 特殊展能市長獎申請表一份(請自行上網下載後繕打或填寫，需備家長及導師簽名)。

(二) 依【佐證資料編號】順序，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影本(A4)裝訂於申請表後方。(註：獎狀只需檢附影本，獎盃或獎牌請拍照佐證，照片必須清晰可見獲獎字樣。)

十、本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此表格請自行上校網下載，繕打時切勿修改版面格式）

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特殊展能市長獎申請表

班級 座號	9年 班 號	申請人 姓名		家長 簽名		導師 簽名	
申請類別 (限一類)	<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才藝 <input type="checkbox"/> 技能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 <input type="checkbox"/> 社團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敬師孝親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助人義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具體事蹟表現 註：申請類別包含：語文、科學、才藝、技能、體育、社團活動、敬師孝親、服務學習、助人義行、其他有具體事蹟者並足以為學校學生之楷模者。						
具體事蹟補充描述							

佐證資料編號	項目	個人/團體	主辦單位層級	成績	原始積分	換算積分	註冊組複審欄 (請勿自行填寫)	
							各項得分	合計積分
範例	112 學年度 三和國中8年級中音直笛比賽	■團體20人	校級	特優	2	0.6 (2*30%)	0.6	17.4
	113 學年度 新北市學生音樂比賽管樂合奏 B 組	■團體80人	市級	優等	8	4.8 (8*60%)	4.8	
	114 學年度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射箭國男組	■個人	全國	冠軍	12	12	12	
1	_____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____人						
2	_____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____人						
3	_____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____人						
4	_____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____人						
5	_____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____人						
6	_____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____人						
7	_____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____人						
8	_____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____人						
9	_____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____人						
10	_____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____人						

(表格可自行增列，無獎項者，得提出相關具體事蹟證明作為佐證)

教務處計算該類別積分排序：

教務處確認核章：